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复兴中路 3055 号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占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内向 Yingli Green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从 Yingli Green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房屋租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房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4) 设备租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设备，租金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交易，即本公司全体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内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交易，即本公司全体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